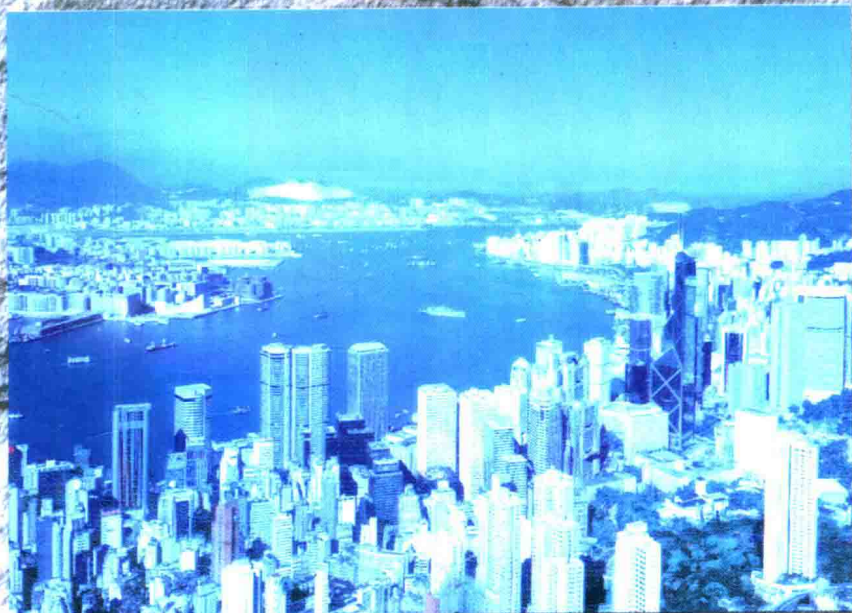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金融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金融法实务（上）

主 编 王新建

撰稿人 张 梅 黎家欣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卞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

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

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金融法理论

第一章 香港金融概况..... (3)

一、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3)

二、香港政府的金融政策 (5)

三、香港金融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四、香港与中国内地的金融联系 (8)

五、香港将继续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9)

第二章 香港的货币和港币发行体制..... (10)

第一节 香港的货币 (10)

第二节 港币发行体制 (11)

一、港币发行体制的形成 (11)

二、外汇基金 (12)

三、发钞程序 (17)

第三章 香港银行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香港银行和香港银行法概述 (21)

一、香港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21)

二、香港银行的种类和性质	(24)
三、香港银行法	(26)
第二节 香港银行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28)
一、香港总督	(28)
二、香港总督会同行政局	(29)
三、银行业咨询委员会	(30)
四、接受存款咨询委员会	(30)
五、财政司	(31)
六、金融管理局	(32)
七、银行公会	(36)
第三节 香港银行牌照和注册监管	(38)
一、牌照和注册的申请	(38)
二、牌照和注册的撤销	(44)
三、有限制银行牌照和接受存款公司注册吊销	(48)
四、牌照和注册的转让	(49)
五、分行和代表办事处的监管	(50)
第四节 香港银行业务和监管	(52)
一、香港银行的业务	(52)
二、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54)
三、香港银行的业务监管	(56)
第五节 香港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69)
一、帐户的开设	(69)
二、银行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71)
三、违约的救济和契约关系的终止	(72)
第四章 香港证券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证券和香港证券法概述	(74)

一、证券	(74)
二、香港证券法	(75)
第二节 香港证券业的监管组织	(79)
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79)
二、联合交易所	(83)
第三节 香港证券发行管理	(87)
一、证券发行概述	(87)
二、香港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88)
三、香港证券发行信息公开制度	(90)
四、香港证券发行中错误陈述的法律责任	(93)
五、香港虚伪陈述条例	(97)
第四节 香港证券上市管理	(97)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和上市监管机构	(97)
二、上市公司的条件	(97)
三、证券上市的申请和审批	(98)
四、上市方式	(102)
五、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	(103)
六、上市暂停和撤销	(105)
第五节 香港证券交易管理	(106)
一、证券交易概述	(106)
二、证券买卖合同的订立	(108)
三、证券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13)
四、证券买卖合同的履行和违约处理	(116)
五、证券交易规则	(118)
六、禁止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122)
七、赔偿基金	(128)
第六节 证券商和投资顾问的管理	(130)

一、证券商的概念和分类	(130)
二、证券商的注册	(131)
三、注册证券商的管理	(140)
四、证券商注册的撤销和吊销	(142)
五、证券商注册的豁免	(143)
六、投资顾问的管理	(144)
第七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146)
一、设立证券市场的限制	(146)
二、联合交易所的暂停交易和关闭	(148)

金融法案例

昌恒证券公司盗取客户股票及贷款案	(153)
大通银行副总裁行使假文件及用假文件引致金钱 转帐案	(155)
工商银行两高级职员串谋行骗及造假帐案	(156)
亚细安资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和女经理串谋行骗 及造假帐案	(158)
汇丰银行黄金经纪人和推销员串谋讹骗案	(160)
玉郎集团主席及秘书串谋讹骗玉郎集团持股人和 债权人案	(161)
锦宏集团主席李裕龙沽售锦宏股份未呈报联交所案	(164)
汤国华、孙力非法沽空案	(166)
陈志荣、冯清桂非法沽空案	(167)
证监会谴责陆文华、张颖琪从事粉饰业绩违法行为案	(168)
证监会处分柏毅证券有限公司安排配股提供不准确 资料案	(170)

金融法法例

第 2 章 公共财政条例	(175)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8)
资本投资基金	(212)
贷款基金	(217)
奖券基金	(221)
机电工程署工场服务暂记帐	(223)
财政司法团暂记帐	(225)
特别硬币暂记帐	(226)
未编配物料暂记帐	(227)
惩教工业暂记帐	(228)
机电工程署暂记帐	(229)
赈灾基金	(230)
有关签署公文及杂项服务的费用公告	(232)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234)
第 19 章 汇票条例	(236)
第 34 章 货币兑换商条例	(300)
第 61 章 借款条例	(313)
第 64 章 借款（政府债券）条例	(317)
第 65 章 银行纸币发行条例	(322)
第 66 章 外汇基金条例	(327)
第 67 章 壹元纸币及辅助纸币条例	(336)
第 70 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条例	(33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规例	(352)
第 155 章 银行业条例	(411)

银行业条例（接受存款豁免）（综合）公告	（701）
银行业条例（公共法定法团的指定）公告	（706）
指明因数（认可机构的财务风险）公告	（707）
指明有限制牌照银行词语的公告	（711）
银行业（香港公营单位的指明）公告	（712）
银行业（受豁免押记类别的指明）公告	（713）
第 163 章 放债人条例	（715）
放债人规例	（760）
第 271 章 借款（亚洲开发银行）条例	（804）
第 334 章 政府奖券条例	（810）
政府奖券规则	（815）
第 345 章 恒隆银行（接收）条例	（819）
第 364 章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824）
香港银行公会附例	（851）
香港银行公会（纪律委员会程序）附例	（871）
硬币条例	（875）
第 379 章 海外信托银行（接收）条例	（878）
第 395 章 证券（内幕交易）条例	（884）
第 420 章 证券（结算所）条例	（915）
第 333 章 证券条例	（938）
证券（杂项）规则	（1081）
证券（帐目及审计）规则	（1093）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106）
证券（罪行及罚则）规则	（1118）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认可股份登记员） 规则	（1120）
证券（交易商、投资顾问、合伙及代表）规则	（1125）

证券（证券市场的认可）（综合）公告.....	(1197)
证券（交易商的注册）（认可的考试）（综合） 公告	(1199)
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期权）规则	(1200)
第 335 章 保护投资者条例	(1204)
保障投资者（购买黄金）令	(1228)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征费）（证券）令.....	(1229)
第 351 章 交易所（特别征费）条例	(1231)
交易所（特别征费）规则	(1236)
交易所（特别征费）（暂停征收）令.....	(1243)
第 361 章 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	(1244)
第 396 章 证券（披露权益）条例	(1270)
证券（披露权益）（免除）规例.....	(1338)

金融法理论



第一章 香港金融概况

一、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处于有利的地理位置，是连接北美洲与欧洲之间时间差距的桥梁，加上与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其他经济体系一向保持紧密联系，与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讯网络，遂使香港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进出香港的资金流量不受限制，也是巩固香港地位的重要因素。

在香港经营的国际金融机构数量很多。据香港政府 1994 年统计，香港共有 148 间在外国注册的银行。以货币资产计算，名列世界前 100 名银行中，有 85 间在香港营业。此外，还有 155 间外国银行附属机构或相关公司，以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经营。

香港金融市场的特色是流动资金大致偏高。而香港的金融体系是由紧密联系的金融机构和市场组成，这些机构和市场是在有效和具有透明度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不同形式的监管下运作的，从而为香港及国际客户和投资人士，提供各类投资工具及服务。

香港的银行业务以对外为主，表现了其在全球银行业内的重要地位。截止 1994 年 11 月，香港银行及接受存款机构共有 5900 亿美元的境外资产，占全球总额约 8%。以此计算，香港是世界上

排名最高的地区之一。

香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同样发展完善。香港各认可机构之间以及香港与海外机构之间，在买卖巨额存款方面交投活跃，按照 1994 年 12 月的统计，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1278 亿元。银行同业拆息市场以短期借贷为主，港元和美元均由 24 小时到期至 12 个月到期不等。港元的贷款机构，传统上以香港本地注册银行占多数，而主要的借款机构则是没有强大港元存款基础的香港本地的外国银行。截止 1994 年底，银行同业拆放市场占银行界的港元负债 33%，占外币负债 77%。

香港的外汇市场发展完善，买卖活跃，已成为世界外汇市场不可或缺的一环。由于香港与海外其他外汇市场均有联系，因此可每天 24 小时与世界各地进行外汇买卖。根据国际结算银行的调查，香港外汇市场在 1992 年 4 月时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610 亿美元，占全球总额 5.4%。香港成为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仅次于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及瑞士。

香港是日本以外的亚洲第二大股票市场。到 1994 年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 529 间。市场资本总值达 20,850 亿元的香港股票市场，成为世界第八大市场，在亚洲仅次于东京，排名第二。1994 年新上市公司的数目共 53 间，集资总额为 172 亿元。这些新上市公司中，中国大陆国有企业有 9 间，特别吸引市场人士注意。这些中国大陆的企业在香港上市，是香港近年最重要的市场发展活动之一。这些企业于 1993 年 7 月开始在香港上市，截止 1994 年底，已上市的中国大陆企业共有 15 间，合共集资 179 亿元。

香港有一个买卖活跃的黄金市场，参与者主要是银行、各大国际金行和黄金交易公司。该市场一般称为本地伦敦金市场，交易以美元按每金衡安士报价，黄金纯度为 99.95%，在伦敦交收。